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4-088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程序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

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项瞻波先生、林俊义先生、缪克汤先生、项有和先生、李利女士、凌明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提交公司股东会选举表决；同意提名阮永平先生、金一政先生、徐裕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提交公司股东会选举表决。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其中阮永平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将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任期自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

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但需满足独立董事任期不超过6年规定。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程序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由4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

（一）非职工代表监事提名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股东提名，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朱正炜先生、符茵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提交公司股东会选举表决。任期自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职工代表监事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项然先生、袁开锋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项然先生、袁开锋先生将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在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与监事会仍将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与监事的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项瞻波先生，男，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财经专业，专科学历。曾任温州市龙湾沙城液压阀门二厂员工，温州市环球轻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产主管，温州塑化助剂厂技术员、厂长、法定代表人，曾创办安徽联盛化学制品有限公司、宿迁联盛化学有限公司等企业并任董事长或执行董事，于2011年3月创办万康新材，2016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项瞻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7.76%股份，其通过宿迁联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宿迁联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联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联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约17.70%的股份。项瞻波先生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宿迁联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另一实际控制人王小红女士为夫妻关系。项瞻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林俊义先生，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全工程专业，专科学历。1993年6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温州娄桥俊义复合材料厂，任厂长；2007年3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安徽联盛化学制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9年1月至2017年12月，就职于宿迁联盛化学有限公司，任经营负责人；2009年10月至2018年7月，任公司经营负责人；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总裁、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俊义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宿迁联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联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林俊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俊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缪克汤先生，197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专业，本科学历。1998 年 1 月至 2004 年 12 月，任蒙城县城关镇人民政府员工；2004 年 12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安徽联盛化学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5 月至 2011 年 6 月，就职于宿迁联盛化学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公司总裁；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缪克汤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宿迁联拓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联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缪克汤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缪克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4、项有和先生，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全工程专业，专科学历。1998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2 月，服役于福建武警宁德支队；2000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0 月，就职于温州市永中亚达管件店，任员工；2005 年 10 月至 2007 年 4 月，就职于安徽联盛化学制品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就职于宿迁联盛化学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历任公司工程总监、副总裁；2019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项有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宿迁联恒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联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项有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项有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5、李利女士，1985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专业，专科学历。2006 年 5 月至 2007 年 4 月，就职于安徽联盛化学制品有限公司，任出纳；2007 年 5 月至 2017 年 1 月，就职于宿迁联盛化学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7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利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宿迁联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利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利女士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6、凌明圣先生，196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医学专业，硕士学历。1988 年 7 月至 1991 年 8 月，就职于南京医科大学，任助教；1991 年 8 月至 1994 年 7 月，就读于军事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获硕士学位；1994 年 7 月至 2000 年 7 月，就职于南京军区军事医学研究所，任助理研究员；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4 月，就职于南京祥符科技有限公司药研所，任所长；2003 年 5 月至 2008 年 7 月，就职于南京凯腾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副研究员；2008 年 8 月至 2014 年 2 月，就职于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生物技术

和新医药投资部总经理、投资审查委员会委员；2014年3月至今，任南京邦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2月至今，任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安徽一笑堂茶业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至今，任德生堂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2月至今，任南京国悦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3月至今，任江苏沿海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南通产控邦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凌明圣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江苏沿海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走泉新工邦盛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邦盛聚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凌明圣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凌明圣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阮永平先生，197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企业管理专业，博士学历。1998年7月至2001年9月，就职于广东华侨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任分支机构负责人；2001年9月至2005年6月，就读于上海交通大学，获博士学位；2005年7月至今，就职于华东理工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任公司财务研究所所长、教授、博导；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阮永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阮永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

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金一政先生，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化学专业，博士学历。2006年3月至2007年9月，于英国剑桥大学卡文迪许实验室（Cavendish Laboratory）从事博士后研究；2007年10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任副教授；2015年2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大学化学系，历任研究员、长聘教授；2024年起至今，任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一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3、徐裕建先生，197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法学专业，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2年6月，就职于宿迁市宿城区人民法院，任书记员；2002年7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江苏正四方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8年1月至2021年6月，就职于江苏力豪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21年7月至2024年2月，就职于江苏路漫（宿迁）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24年2月至今，就职于上海中联（宿迁）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裕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朱正炜先生，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际贸易专业，硕士学历。2000年7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任助理经理；2002年3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同业银行部经理、办公室高级经理、实施新资本协议办公室助理、全面风险管理办公室总经理助理；2015年8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任筹备组副组长；2016年12月至今，任招商局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级董事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正炜先生未直接公司股份，其通过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创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方源智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朱正炜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朱正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符茵女士，200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留权，社会政策及中国研究专业，本科学历。2019年9月至2023年7月，就读于香港大学，获本科学位；2023年9月至今，就职于盛友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符茵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符茵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不得担任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